

证券代码：300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得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名，参加表决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迪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

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024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,418,215.76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8,710,923.46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949,528,039.86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742,579,132.20元，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,742,579,132.20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2024年5月15日，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的前提下，现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84,845,71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529,690股后的股本984,316,02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,843,160.21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。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

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